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7 日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振山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 人，代表股份 1776691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99934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7675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 人，代表股份 76770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9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7675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34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.74%；

反对 4864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.2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22724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2811314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6261%；反对 486439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63.3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12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4%；反对 4864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34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2.39%；

反对 6464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7.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22724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211314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7811%；反对 646439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84.2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2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0%；反对 6464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晓娜、梁慧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